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為中國正常銀行工作日之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其他一般公眾假期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5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出售宋都服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宋都服务」	指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
「宋都服务集团」	指	宋都服务及其附屬公司
「宋都服务股份」	指	宋都服务的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陳雲翔先生
劉冰婕女士
嚴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黃志堅先生
華能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宋都服务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及宋都服务於2021年1月1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以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25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總代價為25百萬港元。根據當時的財務數據，由於有關收購100,00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本公司無需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公告。本公司將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作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為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出售總數7,57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間按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62港元至0.23港元在公開市場出售7,57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由於基於有關出售7,57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的當時財務數據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刊發任何公告。本公司將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作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為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99,05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宋都服务股份的賬面值約為22.7百萬港元。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而就每次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宋都服务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及持續出售宋都服务股份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於進一步出售前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佔宋都服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

本公司並不考慮透過私人配售進行出售事項，乃由於需要將宋都服务股份的配售價定於更大幅度的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此外，私人配售可能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即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其可能進一步降低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產生的投資回報。

倘本公司擬以不符合出售授權的方式出售宋都服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i)中期報告，(ii)年報，及(iii)於出售授權屆滿(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12個月當日)時以公告方式就宋都服务股份的股價及出售數目知會股東。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之最大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佔宋都服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4. 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事項須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

宋都服务股份之售價須按宋都服务股份於相關重大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為評估設定20%最高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審閱宋都服务股份自2024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宋都服务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釐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有關出售授權的該公告前的最低售價，而該比較與評估最高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密切相關，乃鑒於本公司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分析宋都服务的股價變動及交易流動性。

根據宋都服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0.231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0.09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68港元及標準差為0.041港元。於回顧期間，宋都服务股份於最高每日成交量為36,48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宋都服务股份於最低每日成交量為零股宋都服务股份，而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517,333股宋都服务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出售的合共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相當於宋都服务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60.9倍。經考慮(i)每日成交量整體相對較低；(ii)宋都服务的股價於回顧期間介乎0.095港元至0.231港元，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即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與回顧期間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6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相若)屬公平合理。

為供說明用途，倘使用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74港元，當宋都服务股份按較最後交易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的價格出售，建議售價將為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39港元，與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33港元的低位處於一個標準差以內。計算標準差時已考慮宋都服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宋都服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最高

董事會函件

價及最低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33港元的最低值乃透過將平均收市價(即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74港元)減去一個標準差(宋都服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之標準差為0.041港元)計算，指於宋都服务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變動內，宋都服务股份的下限將達約0.133港元，而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宋都服务股份的可能未來變動時可能會參考此價格。因此，假設董事按0.139港元進行出售事項(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折讓約20%)，較宋都服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屬公平合理。此外，宋都服务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87港元(2025年2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五日)及0.15港元(於該公告日期)，折讓約19.8%。

此外，宋都服务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幅波動，由2024年9月5日的每股約0.122港元下降至2024年10月23日的每股約0.095港元，其後回升至2025年1月3日的每股約0.231港元，其後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約0.102港元。鑒於宋都服务的股價大幅波動，董事需要獲得出售授權以適時按當時的股價進行出售事項。此外，股份收市價的有關波動可能意味著出售大量股份(即92,430,000股股份)將可能對宋都服务的股價造成巨大下行壓力，乃由於宋都服务的股份成交量一般較淡薄，可能對宋都服务股份的估值造成額外下行壓力。透過採用較緊接每次出售事項前的五日平均收市價約20%的折讓，於亦獲最低售價保障的同時，透過為出售事項提供最高折讓，透過採用較緊接每次出售事項前的五日平均收市價約20%的折讓故亦能保障股東的權益。

較宋都服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建議最高折讓20%將(i)為本集團於合理價格範圍內出售宋都服务股份帶來靈活性(並於有需要時根據本集團所持宋都服务股份的數目迅速處理)；及(ii)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原因為宋都服务股份將不會以較大幅折讓出售。雖然本公司將嘗試按本公司能獲得的最佳價格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宋都服务股份，惟出售授權維持靈活性實屬必要。例如，倘對宋都服务股價表現的市場氣氛及／或市場狀況並不有利，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按較五日平均交易價折讓的價格出售宋都服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宋都服务股份的股價波幅及受最低售價所保障，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及宋都服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將令董事具備靈活性以適應行使出售授權時的市場狀況、當時現行市價及交易量的波動，同時反映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故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出售事項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報及年報內匯報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56港元溢價約9.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2.3%；
- (iii)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宋都服务股份3,840,000,000股計算，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溢價約55.7%；
- (iv)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3,840,000,000股已發行宋都服务股份，較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08港元的每股宋都服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57.4%；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02港元溢價約66.7%。

董事會函件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8元；(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宋都服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表現。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宋都服务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95港元至0.2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68港元。交易量大幅變動，最高交易量為36,480,000股股份，若干交易日的最低交易股份數目為零；及(iii)現行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例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及中國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影響宋都服务的業務。現行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並受通脹上升及預計利率變動所影響，均導致波幅上升及投資者情緒謹慎。董事認為最低售價能使本公司在行使出售授權時靈活應對市況波動，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宋都服务的近期股價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0.17港元的最低售價已確定為公平合理。於最後交易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都服务股份乃於0.087港元至0.156港元之間買賣，平均價格為0.106港元，低於最低售價。雖然此最低售價低於0.25港元的原收購價，其反映對目前的經濟不確定性(例如通脹上升及潛在利率變動)作出審慎反應。0.17港元的最低售價乃設定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防止本公司以低於最低售價的價格出售宋都服务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知悉該等宋都服务股份買家的身份，預期該等宋都服务股份的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均已出售，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宋都服务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宋都服务之資料

宋都服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管理；(ii)非業主增值服務；(iii)社區增值服務；及(iv)包括長租公寓等其他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宋都服务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08)。

以下資料摘錄自宋都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2023年及202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68,581	262,362	247,549
除稅前溢利	40,332	17,123	12,440
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32,900	9,358	2,941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7,999	392,549	393,168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碼視頻業務；(ii)新能源汽車業務；(iii)雲生態大數據業務；(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及(vi)一般貿易。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宋都服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經考慮未來中國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調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

雖然本公司於2021年按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25港元的價格收購100,00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但宋都服务的股價表現並不理想，每日交易量普遍較低。鑒於股市波動，按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且就每次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宋都服务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雖然本公司將確認約7.4百萬港元的虧損(假設本公司按最低售價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及該等所得款項可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宋都服务股份。

倘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將按最低售價出售，已獲悉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5.4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儘管如此，其對穩定本集團的財務健康實屬必要。此決定反映於持續的財務挑戰中，本公司採取務實的方式來管理資源。繼續進行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確保營運可持續性及解決即時財務需求的目標一致，繼而使出售授權於目前的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投資或出售證券時已採納內部程序。具體而言，投資或出售上市證券的所有決定須經過內部審閱及批准(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陳雲翔先生及劉冰婕女士、首席財務官官偉雄先生及財務總監)討論)，而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就公司權益資產(包括上市證券)的任何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較高分類)而言，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提呈交易以供批准。就較小規模的收購或出售而言，執行董事負責批准交易。劉冰婕女士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具備投資經驗，並於2018年3月入職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09)(「數源科技」)的綜合管理部及證券投資部。於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數源科技證券投資部投資專員。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任資產管理部部長一職，並負責

董事會函件

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財務總監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0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81.SH)的財務總監、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內蒙古燕穀坊生態農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GF.US)及其他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合併及收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監察及定期檢討證券投資的表現，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僅有經驗進行少量自營投資，涉及在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公司之股本權益，以達致資本增值及／或潛在合作。該等投資乃使用內部資源進行，不屬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從未代表第三方進行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任何證券交易或資產管理活動，亦未從外部投資者籌集或管理資金。本集團的意向為持有證券作資本升值及／或本集團與投資公司的潛在合作。該等投資為長線股票倉位，不涉及賣空或債務證券投資。擬定的投資年限為中長期，視投資公司的表現及／或潛在合作的狀況而定。本集團的策略著重於創造長期價值，而非短期的貿易收益或股息收入。

於根據出售授權完成出售宋都服務股份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上市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收購額外上市證券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活動，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資產組合(包括本集團擁有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的貢獻。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能會考慮出售若干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出售授權期間收購宋都服务股份。

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上的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雖然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宋都服务股份之收市價0.102港元，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之價值約為9,427,860港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i)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將按0.102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宋都服务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約9.4百萬港元及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11.75百萬港元，乃根據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ii)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將按0.17港元(即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約15.7百萬港元及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5.45百萬港元，乃根據出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56,000港元)與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差額計算。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於2021年1月18日(為宋都服务的上市日期)之公允值約為23.1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宋都服务股份之公允值約為21.2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受減值影響，故本集團就此並無就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作出任何減值。

假設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乃按最低售價出售，於扣除2021年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25港元的原購買價後，本公司將產生虧損約7.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宋都服务股份之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預期本公司可動用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收購。誠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0百萬港元及錄得淨負債狀況，故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補足其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相關出售時項起先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授予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出售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同一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jiurongkg.com/>)刊發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679_c.pdf

- 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738_c.pdf

- 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7/2024062700607_c.pdf

- 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3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0545_c.pdf

- 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8/2025022801736_c.pdf

2. 債務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91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428百萬港元，當中約42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約155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及約23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ii)其他借款約478百萬港元，當中約428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及約5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iii)租賃負債約1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債務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產生資金，(ii)本集團可用的信貸融資額度，(iii)出售事項，(iv)完成建議出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補充)，(v)完成出售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及(vi)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貸款，分別於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到期)，倘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視頻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數碼視頻業務**」)；(2)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之建設、應用及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3)雲生態大數據產業之應用及管理(「**雲生態大數據業務**」)；(4)大數據產業園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5)以自大數據產業園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展開數碼視頻業務產能調整和改善和加強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管理，以預備和迎接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動中國式現代化的新機遇，故本集團錄得：(1)數碼視頻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約495,106,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29,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2)新能源汽車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約269,194,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11,2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3)雲生態大數據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約3,879,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7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4)物業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零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1,294,000港元)；(5)物業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約18,762,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3,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及(6)一般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約零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3,858,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1)杭州營運102個電動車充電站，擁有375支7KW/H交流電充電槍、1,582支80KW/H交流電充電槍、340支100KW/H交流電充電槍及220支120KW/H交流電充電槍(合計2,517支交流電充電槍)；306支60KW/H直流電充電槍、770支80KW/H直流電充電槍、419支100KW/H直流電充電槍及1,312支120KW/H直流電充電槍(合計2,807支直流電充電槍)；(2)南京營運13電動車充電站，擁有32支7KW/H交流電充電槍及22支60KW/H直流電充電槍及148支120KW/H直流電充電槍；及(3)蘇州營運1個電動車充電站，擁有7支60KW/H直流電充電槍。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強調使用新能源汽車以減少碳排放及加大對建立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其相關營運的扶持，故新能源汽車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業務，並進一步於中國杭州及其他省份設立電動車充電站，以獲取電動車充電站的市場份額，從而成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運營商之一。

本集團於2024年6月28日簽署一份股權轉讓意向書，擬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鑒於本集團過去三年一直虧損，本集團一直在審視現有業務及其財務資源，以抓住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出現的商機，同時減少集團的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訂約雙方仍正在落實買賣協議的條款，並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將繼續(1)密切評估上述業務的表現；(2)投資新能源汽車業務、雲生態大數據業務及大數據產業園物業發展；(3)積極開拓新業務或投資；(4)考慮尋求可加強財務狀況的集資機會；及(5)聚焦產品素質及成本控制，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以繼續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價值，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披露規定，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均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10.96%
王倩峰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10.96%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6,466,000 (L)	9.99%

附註：

1. (L)指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3. 於6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視為透過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a)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現存重大權益。

6.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繼續延長針對邵先生頒佈之資產凍結強制令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及漢傲對邵先生提出之該等大院法律訴訟之審訊完結或法庭另作命令為止。於本通函日期，該等大院法律訴訟尚未排期審理。本公司認為該等大院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杭州易和網路有限公司(由數源科技全資擁有，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9%，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代價約為人民幣36,487,800元(相等於約39,234,194港元)。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21,000,000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則約為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不少於11,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官偉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和澳洲註冊會計師。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各自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urongkg.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出售事項」，為一項「出售事項」)最多92,430,000股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宋都服务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2025年5月26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